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宗昆

選任辯護人 桂子雅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2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A O 4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款所列管之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凌晨3時前之某時許，自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處，收受如附表所示之第二、三級毒品後，將之置放於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內，自斯時起非法持有之。

二、A O 4（所涉施用毒品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406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14年2月25日晚間7時許起至翌（26）日凌晨3時許止，即其所駕駛

01 本案車輛之途中，在本案車輛內，以捲菸點燃吸食之方式，
02 分別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各一次後，明
03 知施用毒品對其感覺、協調及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
04 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極易影響駕駛安全，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之犯意，駕駛本案車輛上路。嗣於翌（26）日凌晨3
07 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前，因駕駛本案車
08 輛搖晃不定且違規迴轉，為警攔檢盤查，並扣得如附表所示
09 之物，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第二級
10 毒品大麻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大麻代謝物濃度
11 達114ng/mL、愷他命濃度達217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
12 達421ng/mL），均已逾上揭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

13 理 由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4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16 承不諱（見偵字卷第76頁、交易字卷第85頁），並有自願受
17 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18 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檢體監
19 管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案毒品送驗紀錄表、現場查
20 獲照片、扣案物照片、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
21 月25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物股
22 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1日、114年4月2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23 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9頁至第32頁、第37頁、第39頁
24 至第41頁、第49頁、第55頁至第58頁、第85頁、第99頁至
25 第101頁、第105頁至第107頁），復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26 為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有相當證據可佐，且與事實
27 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28 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
31 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

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項至第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查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分別檢出如附表編號一至四「備註」欄所示之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成分，其純質淨重各如附表編號一至三「備註」欄所載，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物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1日、114年4月2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99頁至第101頁、第105頁至第107頁），堪認被告本案所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尚未達二十公克以上，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則合計已達五公克以上無訛。

(二)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乃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又參以行政院於113年11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其中大麻代謝物規定略以：四氫大麻酚-9-甲酸，Delta-9-tetrahydrocannabinol 9-carboxylic acid：15ng/mL；愜他命代謝物規定略以：(一)愜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愜他命及去甲基愜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愜他命100ng/mL。經查，被告於案發當日為警查獲所採檢之尿液，經送驗後確呈大麻代謝物、愜他命、去甲基愜他命陽性反應，且大麻代謝物濃度達114ng/mL、愜他命濃度達217ng/mL、去甲基愜他命濃度達421ng/mL，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5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考（見偵字卷第85頁），均已逾上揭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三、四所示之第三級毒品部分事實，容有未恰，惟此部分與已起訴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部分，具有單純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四)被告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單一犯意，自取得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均係同一持有行為之繼續，應各論以一罪。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以一持有行為同時觸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斷。

(六)被告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及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國民身心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又易滋生其他犯罪進而危害社會安全，向為政府嚴厲查緝之違禁物，竟仍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持有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且純質淨重達法定標準以上，助長毒品泛濫及流通，又被告知悉毒品成分會影響人之意識，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竟仍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顯然漠視自身與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以上所為均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非全無悔意，且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並兼衡被告所持有毒品種類、數量、期間及所生危害程度；本案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毒品

濃度數值、被告駕駛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危險態樣，暨考量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另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從事零件設計開發及代駕工作、專科肄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尚需扶養父親及一名未成年子女（見偵字卷第13頁、交易字卷第85頁至第8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八)又本院審酌被告本案各罪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與手段、情節各異、犯罪時間相近，基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並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且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九)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雖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章，固非可取，惟本院審酌被告業已坦承犯行，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再參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刑罰對於被告之效用有限，作為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理強制作用，更可達使被告自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律之刑罰效果，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又本院衡酌被告所為確係法所不許，為促使其日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強化道路交通安全理念，導正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偏差行為，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及預防再犯，自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倘被告違

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附予說明。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同附表編號一「備註」欄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憑（見偵字卷第99頁至第101頁、第105頁至第107頁），係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所盛裝之毒品視為整體，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沒入銷燬之第三、四級毒品，係就查獲施用或單純持有特定數量者而言，蓋此等行為並無刑罰效果，而係行政罰處罰。倘行為人經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第三、四級毒品，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所用之物，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是尚不得援用此項規定為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依據。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四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分別檢出如附表編號二至四「備註」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1日、114年4月2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憑（見偵字卷第99頁至第101頁、第105頁至第107頁），均屬違禁物無訛，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所盛裝之毒品視為整體，而併予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渝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 註
----	------	----	-----

一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1包	【鑑驗報告】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1日、114年4月2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DE000-0000(0)) 【鑑驗結果】 分析編號DAD1222。 白色透明結晶共1包取1檢驗。 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0.83公克。 淨重:0.565公克。 使用量:0.021公克,鑑定用罄。 剩餘量:0.544公克。 驗餘總毛重約:0.809公克。 檢出Methamphetamine成分。 Methamphetamine純度:62.1%。 Methamphetamine總純質淨重:0.350公克。
二	愷他命 (含包裝袋)	1包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1日、114年4月2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DE000-0000(0)) 【鑑驗結果】 分析編號DAD1109。 白色透明結晶共1包取1檢驗。 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16.08公克。 淨重:14.408公克。 使用量:0.042公克,鑑定用罄。 剩餘量:14.366公克。 驗餘總毛重約:16.038公克。 檢出Ketamine成分。 Ketamine純度:82.6%。 Ketamine總純質淨重:11.901公克。
三	4-甲基甲基西酮 (含包裝袋)	1包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1日、114年4月2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DE000-0000(0)) 【鑑驗結果】 分析編號DAD1110。

			監獄兔夜空藍底混合包（內含紫色黃色粉末）共1包取1檢驗。 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5.55公克。 淨 重：2.815公克。 使用量：0.303公克，鑑定用罄。 剩餘量：2.512公克。 驗餘總毛重約：5.247公克。 檢出Mephedrone成分。 Mephedrone純度：8.2%。 Mephedrone總純質淨重：0.230公克。
四	4-甲基甲基西酮 (含包裝袋)	1包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1日、114年4月2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DE000-0000(0)） 【鑑驗結果】 分析編號DAD1108。 米黃色粉末共1包取1檢驗。 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0.41公克。 淨 重：0.23公克。 使用量：0.002公克，鑑定用罄。 剩餘量：0.021公克。 驗餘總毛重約：0.408公克。 檢出Mephedrone成分。 樣品量不足，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